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社政函〔2017〕10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基金项目结项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(苏教规〔2012〕13号)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规〔2016〕16号),省教育厅对2015年及之前立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进行了结项验收。经材料审核、省教育厅审定,项目被中止或撤项(详见附件2)。

附件:1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一览表

2.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撤项、中止一览表

